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關連交易 — 延長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所有事宜

除非另有規定者，本封頁所採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8頁，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分別緊隨新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及緊隨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的時間)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如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 為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將於上述會議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所有與會者均需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
- 所有與會者須維持座位間適當距離；
- 所有與會者於會議期間須佩戴口罩；
- 恕不提供飲料或食物，並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和必要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者不得進入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派各會議的主席擔任其授權代表，以根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與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八方金融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已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已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已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決議案」	指	建議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現有有效期屆滿日期後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止另外12個月期間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所有事宜的決議案

釋 義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可能通知認購人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章程修訂」	指	修訂公司章程，以根據企業管理需求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延長決議案」	指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授權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i)所有其他於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延長決議案(如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緊隨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緊隨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釋 義

「新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原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及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章程修訂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將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當時獨立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現有有效期的屆滿日期翌日)另行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建議決議案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内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最終認購人實體(定義見先前披露)或其指定人士或公司，以促進認購股份的結算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的股權結構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的319,772,164股新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認購人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非另行說明，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戴維濤先生
吳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
王繼恒先生
徐容先生
陳聰發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延長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所有事宜**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内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及延長決議案(統稱為「**先前披露**」)。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延長決議案的資料，以尋求閣下在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就上述事項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2. 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先前披露所披露，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於原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前披露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隨後即時失效並且不作任何其他效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藉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將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新最後截止日期。除上文所述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3. 延長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内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19,772,164股新H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查本公司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申請。考慮到當時獨立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内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六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i)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董事會授權決議案，從而藉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所有事宜。

誠如先前披露所披露，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為約265,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擬按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4. 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證監會正在審查本公司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申請，本公司能否於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屆滿前完成認購事項尚不明確，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決議案實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2.認購事項及發行 — (b)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第(i)、(ii)及(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4%。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6.2735%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吳黎明先生為認購人之董事。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為認購人之主席、法定代表、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吳黎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被視為於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延長決議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於合共185,339,000股內資股及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化)約42.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上文所述的執行人員施加的條件(i)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正式達成。

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亦載明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繼續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附表VI。倘不遵守收購守則或所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釐定清洗豁免是否仍然有效。

認購人已確認，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全面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附表VI，尤其是，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亦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除(i)將原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新最後截止日期；(ii)將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另行延長12個月，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及(iii)建議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所有事宜外，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因此，通過延長決議案將不會影響清洗豁免的有效性。

7.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採礦經營活動。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認購人為專注於產業投資的企業控股集團。

認購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6.2735%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i)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董事會授權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緊隨新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及緊隨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的時間，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三樓分別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相關大會的通告已寄發予股東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如為內資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就回條而言)及該等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交回。為免生疑問，就延期舉行的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股東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妥為填寫、簽署及交回的回條仍然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新提交回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H股持有人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認購人(即認購事項的認購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有關股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1.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延長決議案、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條款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6至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延長決議案投票前閱覽上述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延長決議案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延長決議案。

警告：待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延長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認購事項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所有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延長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經吾等批准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註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延長決議案、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吾等認為儘管延長決議案及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延長決議案、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延長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汪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延長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授權 貴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所有事宜**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本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先前披露。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於原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前披露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隨後即時失效並且不作任何其他效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藉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將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新最後截止日期。除上文所述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八方金融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正在審批 貴公司有關認購股份的申請。考慮到經當時獨立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i)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董事會授權決議案，從而藉特別決議案授權 貴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所有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4%。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能依法強制執行)。於過去兩年，除就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有關詳情可參閱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往來。除就本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的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

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後者界定為「二零二一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i)相關市場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倘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間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認購人的背景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認購人為專注於產業投資的企業控股集團。

認購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6.2735%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認購人將由最終認購人實體(定義見先前披露)或其指定人士或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以促進認購股份的結算。

2.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採礦經營活動。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載列於下文：

(a) 貴集團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銷售金錠	5,169	4,913	2,019	3,771
— 銷售數量(公斤)	13,350	13,094	5,347	9,678
—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公斤)	387,184	375,215	377,514	389,726
銷售其他金屬及產品	431	418	195	111
總收入	5,600	5,331	2,214	3,882
毛利	655	588	225	412
毛利率	11.7%	11.0%	10.2%	10.5%
其他收入	76	54	23	19
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	(444)	(336)	(148)	(128)
財務費用	(165)	(139)	(38)	(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6	4	(1)
除稅前溢利	122	173	66	2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90	130	52	179

(i)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60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33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9,000,000元或4.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銅產品及金精礦銷量減少；及(ii)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加工生產的金錠的銷量減少，原因為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1.7%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1.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國際黃金價格波動所致。儘管二零二一財年毛利減少，但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30,0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的長期資產減值虧損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減少。

(ii)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1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8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68,000,000元或75.3%。收入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金錠銷量增加4,331公斤及國際黃金價格持續高企。金錠產量有所提高，以為客戶需求提供支持。產量增加的主要因為 貴集團(i)加強礦山單位管理，推動重點礦山單位滿負荷組織生產，進一步釋放生產潛力；採礦分部的整體產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39%；及(ii)冶煉廠能滿荷運載，整體金錠產量提升。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10.5%，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約為10.2%，保持穩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79,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27,000,000元或244.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改善所致。

八方金融函件

(b) 貴集團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7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2
流動資產	4,040
— 存貨	1,590
— 已抵押存款	1,8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
— 其他流動資產	334
總資產	7,800
流動負債	5,34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86
— 其他流動負債	1,257
非流動負債	573
負債總額	5,916
流動負債淨額	(1,303)
總權益	1,88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072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總資產)	0.54
流動比率	0.76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 (人民幣元／股)	2.40

附註：即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除以H股與內資股總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800,000,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5,172,00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66.3%。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為稀少，約為人民幣232,00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916,000,000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086,000,000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69.1%。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新增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32,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4倍及0.76倍。

(c)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總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約75.3%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冶煉廠滿荷運載所致。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後，冶煉廠自金礦供應的金精礦及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的金錠產量有所增加。同時，貴集團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加強內部採購管控，合理配礦優化投礦品位，新增尾礦處置設備以提升回收率。另外，國際黃金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上漲，使冶煉分部收入有所增加。

根據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及世界黃金協會(World Gold Council)的數據，疫情爆發期間金價出現波動，金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為每金衡盎司1,527美元，二零二零年八月飆升至每金衡盎司2,067美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跌至每金衡盎司1,691美元。其後，金價上漲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達至每金衡盎司2,040美元，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跌至每金衡盎司1,631美元。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金價為每金衡盎司1,790美元。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貴集團將繼續執行冶煉廠的降本增效制度，以增加金錠數量。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須研究及解決探礦增儲工作中存在的各類問題，確保重點工程項目持續高效推進。

3. 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的進展

誠如先前披露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於原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前披露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隨後即時失效並且不作任何其他效用。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以來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開展認購事項。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文件前，貴公司須對貴公司及其主要國內附屬公司進行全面的合法盡職調查，有關盡職調查已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執行。由於貴公司部分主

要附屬公司所在的城市(如河南、新疆、內蒙古及深圳等)實行防疫措施，導致盡職調查程序受阻或受影響及編製有關文件所需時間延長，因此合法盡職調查未能按原定時間表落實，導致延遲提交全套文件以供中國證監會審查。另一方面，中國證監會完成申請審查的估計時間表並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且中國證監會並無表明審查 貴公司申請文件的時間表。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認購事項的申請文件，並接獲中國證監會的確認回執。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關於 貴公司所提交認購事項申請的第一輪問詢。中國證監會或會要求 貴公司於適當時候向其提交其他文件。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正致力於就中國證監會問詢作出迅速回應。

取得有關批准後， 貴公司預計將需約3至4個月完成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聯交所批准有關新H股上市)及完成認購事項的交割工作。

經考慮中國證監會對認購事項的審查程序及 貴公司發行新H股所需的時間，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延長十二個月以完成認購事項的整個流程實屬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先前披露所披露，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為約265,6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擬按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包括：

- (i) 約139,200,000港元為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勘探活動(「**勘探項目**」)提供資金。勘探成本總額約為278,300,000港元，因延遲完成認購事項，其中約162,000,000港元已透過內部資源支付。餘下勘探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悉數結付；
- (ii) 約41,700,000港元為興建及成立含氫污水淡化設施(「**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八方金融函件

該項目的投資成本總額約為44,800,000港元，因延遲完成認購事項，其中約31,300,000港元已透過 貴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及

- (iii) 約84,700,000港元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買金精礦以生產金錠。

誠如董事所告知，勘探項目已自二零一四年開啟並由第三方承包商經營。由於勘探項目相關工作已較原定時間表提前完工， 貴集團現正整合其採礦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河南靈金一礦深部勘探簽訂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 貴集團分三期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78,000,000港元）的結算費。由第三方承包商於河南靈金一礦建設的採礦資產已轉讓予 貴集團且 貴集團繼續經營河南靈金一礦。由於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勘探項目的進度款項暫時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筆款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補回。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致力增加 貴集團自有礦山產出的金錠產量，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成果令人滿意。董事認為 貴集團自行經營河南靈金一礦將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增加 貴集團採礦分部的金精礦產量，亦符合 貴集團的公司策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建設項目與建設方訂立建設協議，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35,800,000元（相當於約43,000,000港元）。根據建設協議，建設項目原本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竣工。建設費將由 貴集團根據施工進度支付。除有關安全性及可持續性指標的最終驗收外，建設項目基本完工。該等新設施將提高 貴集團冶煉設施的整體黃金回收率。此外，新設施將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材料浪費、污水處理成本及水電費，從而降低金錠的單位生產成本。然而，由於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建設項目的進度款項暫時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筆款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補回。

八方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232,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借貸合共約人民幣4,186,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4倍及0.76倍。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303,000,000元，且貴集團97.6%的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鑒於貴集團前述財務狀況，貴集團當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足以撥付勘探項目及建設項目的未結清款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履行有關付款責任提供部分資金，並補充貴公司內部資源，因為貴公司已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為勘探項目及建設項目的付款責任提供資金。

貴公司原本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4,700,000港元用於購買金精礦以生產金錠，此舉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然而，由於認購事項延遲完成，貴公司通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購買款項，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補回內部資源。金精礦為生產金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來自貴集團的自有礦山或可向外供應商採購。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每月選煉約22,000噸金精礦。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金精礦的估計數量約為2,470噸，佔金精礦月選煉量約11%。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貴集團加強礦山單位管理，推動重點礦山單位滿負荷組織生產，進一步釋放貴集團礦山的生產潛力，貴集團冶煉廠的整體金錠產量增加約67.7%。然而，貴集團仍需向外供應商購買金精礦，以達致客戶的金錠訂單。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生產9,172千克金錠(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為5,469千克)。鑒於金錠產量大幅提高，將分配用於採購金精礦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可減輕貴集團的資金壓力。

4.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加劇使用現有銀行貸款額度將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此外，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可作為 貴集團的即時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資金需求，並非為建設項目及勘探項目等長期項目提供資金。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銀行貸款額度並非滿足 貴集團目前資金需求的優選方案。

董事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的可能性，原因是其乃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發售。然而，經計及(i)H股的低流通性(如下文「6.認購價分析」一節所示)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缺乏對H股的興趣；及(i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包銷形式進行，則會產生包銷佣金，董事認為，上述方法並非 貴集團目前最佳籌資選項。此外，在新冠疫情帶來的不明朗經濟氣氛中， 貴公司尚不確定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有能力並願意悉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另一方面， 貴公司更為篤信認購事項可為其籌集所需資金額。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向上述領域調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符合公司策略及 貴集團近期發展，且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的運營提供新資金，而不會進一步損害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因此，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仍是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的最優融資方案，因此，延長當時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有效期在商業上實屬合理。

5.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將原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新最後截止日期外，貴公司先前披露的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變更。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319,772,164股H股將根據認購事項以每股H股0.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佔(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07.6%及已發行股份約37.0%；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約51.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7.0%。

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以便交割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H股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一年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97港元折讓約12.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54港元折讓約10.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55港元折讓約11.0%；

八方金融函件

- (iv)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即 貴公司就延長決議案刊發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告」)之日)(「二零二二年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92港元折讓約7.61%；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16港元折讓約7.21%；
- (v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19港元折讓約7.51%；
- (v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895港元折讓約5.06%；
- (v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約0.92港元折讓約7.61%；及
- (ix)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2,000,000元(相當於約2,486,000,000港元)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88港元折讓約70.49%。

誠如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H股的現行市價；(ii)當前市況；(iii)H股交易量低；及(iv) 貴公司擬於認購事項項下募集的資金金額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認購事項預期所得款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1,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65,6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0.83港元。

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6.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經參考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及流通性，對認購價作出如下比較：

(a) H股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合理及充足的期間，可說明股份的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誠如上圖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交易日的成交價普遍高於認購價，佔回顧期間合共281個交易日中254個交易日(約90.4%)。於回顧期間，H股的收市價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錄得的每股0.77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錄得的1.09港元(「最高收市價」)。H股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0.93港元(「平均收市價」)。

H股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最後交易日的0.97港元穩步下跌至接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的0.91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急劇上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達到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刊發後，H股收市價由0.91港元飆升至下一個交易日的1.05港元。緊隨其後，H股收市價延續下跌趨勢，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達到最低收市價，其後H股收市價於接近回顧期間末回升至約0.90港元。據董事告知，除刊發中期業績外，彼等並不知悉造成價格變動的任何潛在具體原因。

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2.0%；(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4%；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

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分別為2.68港元及2.88港元相比，H股於回顧期間進行交易的收市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b) H股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相關百分比之月度統計數據：

月份	H股總成交量 (股)	該月份之 交易天數 (日)	H股之 日均成交量 (股) (附註1)	日均成交量佔 公眾H股股東 持有的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u>二零二一年</u>				
十一月	7,554,987	15	503,666	0.169%
十二月	5,252,000	22	238,727	0.080%
<u>二零二二年</u>				
一月	10,114,000	21	481,619	0.162%
二月	6,280,000	17	369,412	0.124%
三月	10,188,000	23	442,957	0.149%
四月	3,366,005	18	187,000	0.063%
五月	942,000	20	47,100	0.016%
六月	3,464,000	21	164,952	0.055%
七月	2,812,000	20	140,600	0.047%
八月	7,315,868	23	318,081	0.107%
九月	1,821,000	21	86,714	0.029%
十月	2,778,000	20	138,900	0.047%
十一月	5,706,000	22	259,364	0.087%
十二月(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9,254,300	18	514,128	0.17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相關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交易天數計算。
2. 按H股日均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期末已發行H股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總體偏低，介乎約47,100股H股至約514,128股H股，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H股總數的0.016%至約0.173%，表明整個回顧期間的流通性稀薄及交易不活躍。H股流通性稀薄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對H股缺乏興趣，因此，當 貴公司考慮在市場上進行集資活動時，可能難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性股本融資活動。

誠如上文分節所述，回顧期間股份均按低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收市價買賣，且股份平均收市價較之有大幅折讓，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在商業上不宜參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而應當主要考慮市場狀況，例如H股現行市價、交易表現以及 貴集團業務的市場氣氛。

(c) 與近期股份認購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事項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符合以下標準的交易清單：(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ii)由並無經歷長時間停牌的上市公司進行；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根據該等標準，已確定12項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因不同目的而進行股份認購或配售的公司及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業務的上市公司或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公司，惟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個月期間足以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當前市況，可資比較公司為具有合理樣本規模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真實且公允地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的類似股份認購或配售的近期市場趨勢，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八方金融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	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	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	
			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之	平均收市價之	
			之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1371	(28.57)	(4.76)	(1.96)	0.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55.80)	(34.25)	(27.59)	3.2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0.43)	(0.18)	0.00	(4.1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107	7.94	3.98	2.56	0.5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50)	(5.00)	(7.80)	(5.57)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2188	3.03	5.92	4.62	6.9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8270	0.48	0.00	0.00	6.22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22.28)	(23.47)	(22.58)	(24.66)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18.18)	(18.18)	(20.28)	(23.21)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6828	(23.81)	(28.19)	(30.97)	(30.35)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5.08	(2.82)	(5.05)	(10.53)

八方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認購價較於有關公告或
			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	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
			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	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	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
			之溢價／(折讓)	平均收市價之	平均收市價之	平均收市價之
			%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710	(7.20)	(11.85)	(14.10)	(15.2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	3680	(19.60)	(6.00)	(0.38)	(8.39)
	最高值		7.94	5.92	4.62	6.97
	最低值		(55.83)	(34.25)	(30.97)	(30.35)
	中位數		(7.20)	(5.00)	(5.05)	(5.57)
	平均值		(12.37)	(9.53)	(9.50)	(8.43)
	貴公司		(7.61)	(7.21)	(7.51)	(5.06)
異常值：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43	78.40	79.75	78.19	85.19

資料來源： 滙港資訊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一項異常值，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公司，認購價較(i)於有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ii)於有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十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極高且其被認為嚴重偏離整體結果。可資比較公司(異常值除外)之認購價：

- (i) 較於有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彼等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5.80%至溢價約7.94%，中位數為折讓約7.20%及平均值為折讓約12.37%；

- (ii) 較於有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4.25%至溢價約5.92%，中位數為折讓約5.00%及平均值為折讓約9.53%；
- (iii) 較於有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0.97%至溢價約4.62%，中位數為折讓約5.05%及平均值為折讓約9.53%；及
- (iv) 較於有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0.35%至溢價約6.97%，中位數為折讓約5.57%及平均值為折讓約8.43%。

鑒於(i)於回顧期間，H股的收市價一直在波動並呈下行趨勢；(ii)於回顧期間，H股均按低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收市價買賣；(iii)H股的日均交易量被視為稀薄；(iv)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以及於有關公告日期前五個、十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異常值除外)的平均值；及(v)認購價應與現行情況下的市場情緒一致，而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已有所表明，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合理。

7. 認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32,000,000元。於完成日期後，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26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300,000元)而得以改善。

(ii) 盈利

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於完成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故每股盈利(基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將會減少。

(i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1,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元。於完成日期後，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外，貴公司的總資產將因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人民幣221,300,000元(相當於約265,600,000港元)。因此，預計會對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8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9元)，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2.8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元)，預計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後將攤薄至約2.3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元)(以貴集團估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92,000,000元除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184,021,255股計算)。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符合貴集團的公司策略，並可能進一步支持貴集團近期的財務改善；(iii)認購事項不會增加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負債比率；及(iv)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後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8. 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於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1.4%上升至約42.7%。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認購事項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i)現有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4.4%攤薄至約25.1%；及內資股股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股權將由約44.2%攤薄至約32.2%。

吾等注意到，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可能因認購事項而面臨上述程度攤薄。然而，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潛在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後，

- i. 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且相關用途符合 貴集團的公司策略及近期發展；
- ii. 鑒於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高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債務融資並非最優集資解決方案；
- iii. H股的低流通性可能表示潛在投資者對H股缺乏興趣，因此， 貴公司可能難以進行其他替代性股本融資活動；
- iv. 除延長決議案外，認購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
- v.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以來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開展認購事項；
- vi. 中國證監會正在審查有關認購事項的申請文件，而 貴公司承諾對中國證監會的問詢作出即時回應，以期盡快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vii. H股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一直呈下行趨勢，因此，認購價較H股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小於較H股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
- viii. 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有關公告日期前的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異常值除外)的平均值；及
- ix. 認購事項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儘管延長決議案及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延長決議案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方金融函件

因此，吾等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延長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積逾28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

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現亦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積累了數十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冠然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339,000 (L) 股內資股	21.4%	32.7%

附註：

(L)：代表好倉

- (1) 王冠然先生透過認購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認購人由王冠然先生直接擁有約5.7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6.2735%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

如先前披露及本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人於將予發行的額外319,772,164股H股（於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後並受其規限）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除以下董事（即吳黎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各自為認購人的一名董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5,339,000 (L)	32.69%	21.4%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540,620 (L)	12.97%	8.5%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L)	10.05%	6.6%

附註

(L)：代表好倉

- (1)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6.2735%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

如先前披露及本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人於將予發行的額外319,772,164股H股(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發行並受其規限)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及競爭權益

除王冠然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及認購人的共同董事身份而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以及王冠然先生另外因其擁有認購人股份權益(如上文第2(a)節附註(1)所披露)而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同意書及專家

本通函收錄以下專業顧問之意見或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視情況而定)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i)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bgold.com>/展示：

- (a) 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8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